

证券代码：870855

证券简称：泰尔视控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深圳泰尔智能视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855	泰尔视控	2022年5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肖宏轩、柯铮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泰尔智能视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

告编号：2021-013）和《深圳泰尔智能视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4）。

（四）审议《关于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泰尔智能视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内相关财务数据。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八）审议《关于关于追认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1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 2、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3、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以及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股东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点至 10 点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荣路 17 号华荣第二工业 38 号 5 层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龙，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荣路 17 号华荣第二工业 38 号 5 层；联系电话：0755-61218300，传真：0755-61218300。

（二）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泰尔智能视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泰尔智能视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泰尔智能视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